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國抗字第2號

抗　告　人　粟振庭

上列抗告人因與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間國家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31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7 年度重國字第39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抗告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，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1 項規定，此於抗告程序亦準用之。次按「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前，第一審法院不得以原告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訴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09條之1固定有明文。惟按民事訴訟法第109條之1增訂有關聲請訴訟救助程序中不得駁回原告之訴之限制規定，既僅侷限於第一審法院不得為訴之駁回，且將條次編列於總則編規定，參照其立法說明理由，自屬有意排除第二審程序之適用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875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當事人提起抗告同時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院駁回其聲請之裁定經合法送達後，已逾相當期間，仍未繳納裁判費者，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 條之規定，可認其明知抗告要件有欠缺，得不定期間命其補繳裁判費而逕行駁回其抗告（最高法院106 年度台抗字第1293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前提起國家賠償訴訟（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【下稱原審法院】107 年度重國字第39號），經原審法院認為起訴不合法，而於民國108年1月31日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。抗告人對之不服，提起本件抗告，然未據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，雖即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惟該訴訟救助聲請業經本院以108年度聲國字第2號裁定駁回，並於108年3月18日送達抗告人，因抗告人未聲明不服而確定。從而，抗告人明

知其抗告要件有欠缺，已逾相當期間，仍未據補繳裁判費，業經本院查詢在案，依上開說明，本院自得不命補正，逕認其抗告為不合法而駁回其抗告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劉雪惠

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廖曉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再為抗告。但如有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異議理由，向本院提出異議書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子絜